**二、行政职权基本信息表（行政处罚）**

填报单位：西塞山区商务局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职权编码 | 05812773-3-CF-01200 |
| 职权名称 | 对洗染经营者违规经营行为的处罚 |
| 子项名称 | 无 |
| 行使主体 | 西塞山区商务局 |
| 职权依据 | 【法规】商务部令2007年第5号发布的《洗染业管理办法》**第十二条**　经营者在经营过程中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，对消费者提出或询问的有关问题，做出真实明确的答复，不得欺骗和误导消费者，不得从事下列欺诈行为：　　（一）虚假宣传；　　（二）利用储值卡进行消费欺诈；　　（三）以“水洗”、“单烫”冒充干洗等欺骗行为；　　（四）故意掩饰在加工过程中使衣物损伤的事实；　　（五）其他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的欺诈行为。　　**第二十二条**　经营者违反本办法规定，法律法规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；没有规定的，由商务、工商、环保部门依据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职能责令改正，有违法所得的，可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，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；没有违法所得的，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；并可予以公告。 |
| 违法违规行为 | 洗染经营者违规经营 |
| 处罚种类 | 1.给予责令改正。2.罚款。 |
| 细化量化自由裁量权标准 | 一、违法情节轻微1.违法情形：逾期3天以上7天以内不改正的，先进行教育，并给予警告。2.处罚标准：经过教育后改正的，不予处罚；未改正的，由所在的市级或县级商务主管部门责令下达《限期改正通知书》1000元罚款；二、由违法情节一般1.违法情形：逾期7天（含）以上10天内不改正的。处罚标准：由所在的市级或县级商务主管部门处以3000元罚款。三、违反情节严重1.违法情形：10天（含）以上不改正的。处罚标准：由所在的市级或县级商务主管部门处以30000元罚款，并向社会公告。 |
| 职权运行流程 | 立案→调查取证→审查→告知→决定→送达→执行 |
| 责任事项 | 1.立案责任：通过举报、巡查，发现洗染经营者违规经营行为予以审查，决定是否立案。2.调查取证责任：商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，指定专人负责，及时组织调查取证，通过搜集证据、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，并制作笔录。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。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，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，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。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，说明处罚依据。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。 3.审理责任：审理案件调查报告，对案件违法事实、证据、调查取证程序、法律适用、处罚种类和幅度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，提出处理意见（主要证据不足时，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）。4.告知责任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，应制作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送达当事人，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、申辩等权利。符合听证规定的，制作并送达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。5.决定责任：作出处罚决定，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，载明行政处罚告知、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。6.送达责任：将违反《洗染业管理办法》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单位。7.执行责任：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，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。8.监管责任：对违反《洗染业管理办法》规定的处罚和监督检查。9.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。 |
| 责任事项依据 | 1.《行政处罚法》（2009年8月27日修订）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，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。2.《商务执法行政处罚办法》第二十六条 审理结束后，商务主管部门根据不同情况，分别作出下列决定: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陈述、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，以及陈述、申辩或者听证中提出的事实、理由或者证据不成立的，商务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制作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并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，送达当事人。3.《行政处罚法》（2009年8月27日修订）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；当事人不在场的，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，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。4.《行政处罚法》（2009年8月27日修订）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商务行政主管部门对违反《洗染业管理办法》行为的个人及单位进行监督检查。 5. 商务行政主管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：（一）对商务管理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；（二）查处商务违法案件；（三）对属于政府有关部门、司法机关查处的商务执法类违法案件，依照有关规定移送相关资料，配合作好查处工作;（四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。 |
| 职责边界 | 1. 职责分工
2. 市级：商务主管部门负责辖区内负责对违反《洗染业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个人及单位进行处罚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3. 县级：商务主管部门负责辖区内负责对违反《洗染业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个人及单位进行处罚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3.乡镇（街道）级：无。 二、相关依据：【法规】商务部令2007年第5号发布的《洗染业管理办法》**第十二条**　经营者在经营过程中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，对消费者提出或询问的有关问题，做出真实明确的答复，不得欺骗和误导消费者，不得从事下列欺诈行为：　　（一）虚假宣传；　　（二）利用储值卡进行消费欺诈；　　（三）以“水洗”、“单烫”冒充干洗等欺骗行为；　　（四）故意掩饰在加工过程中使衣物损伤的事实；　　（五）其他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的欺诈行为。　　**第二十二条**　经营者违反本办法规定，法律法规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；没有规定的，由商务、工商、环保部门依据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职能责令改正，有违法所得的，可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，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；没有违法所得的，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；并可予以公告。 |
| 承办机构 | 西塞山区商务局 |
| 咨询方式 | 联系电话：0714—6482633。 地址：黄石市飞云路8号 |
| 监督投诉方式 | 商务投诉举报热线：6482633 。地址：黄石市飞云路8号。  |
| 审核意见 | （由审改办统一填写） |
| 备注 | 　 |

注：1.表格要素原则上为必填项，确无对应内容则填报“无”；2.填报内容使用12号仿宋字体；3.其他填报要求详见附件9。